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瑋

相 對 人 台灣電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銘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8年11月2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28年11月23日（嗣於99年10月21日變更設定65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29年10月21日；於102年3月15日變更設定7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2年3月14日），相對人又於108年8月2日，再以上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8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8年8月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均經登記在案。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，分別於①108年7月24日簽立授信合約書額度32,000,000元（於109年4月23日、同年11月2日簽立變更借據契約書）

②108年9月12日簽立授信合約書額度72,000,000元③109年1月10日簽立授信合約書額度85,000,000元（於109年4月23日、同年11月2日簽立變更借據契約書）為證。詎相對人自109年12月3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139,622,90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催討未獲置理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合約書、變更借據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。本院於110年3月9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迄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

附表：

土地標示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臺北市	大安區	瑞安	一	51	152.00	81/1000
2	臺北市	大安區	瑞安	一	51-2	416.00	81/1000

建物標示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層次 (面積) 平方公尺	附屬建物 (面積)	權利範圍

(續上頁)

01

1	605	臺北市 復興南路2 段12巷25號	瑞安段 一小段 51、51-2地 號	鋼筋混凝土造 7層	1層 184.73	平台 38.42	1/1
共有部分：瑞安段一小段607建號***317.19平方公尺***81/1000							